

证券代码：920118

证券简称：太湖远大

公告编号：2025-089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强业路 58 号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信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丽琴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钟力生、谢冰、于元良、潘姝君因其他事项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